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劉晉良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8
電子信箱：aac207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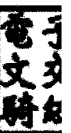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1205004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113年2月1日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旨揭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「2月1日」、「3月16日」、「5月1日」、「6月16日」、「8月1日」、「9月16日」、「11月1日」及「12月16日」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並自「112年9月16日」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，服務方式為「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，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」皆可辦理，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，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，本部業以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週知各機關。
- 二、按「就（到）職申報授權服務-基準日為『113年2月1日』」將賡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（操作流程詳如附件1、2）：

臺中市議會



(一)申報人未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：

1、申報人端部分：

(1)授權期間：113年1月25日至113年2月2日。

(2)同意授權者即同意「本年度」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「特定申報(基準)日(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」一次性授權，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於配偶亦完成授權(線上或紙本)後(附件3-紙本授權書)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。

2、政風機構(後臺管理端)部分：

(1)各級政風機構自申報人授權期間起，於「M101查調(授權)名單管理」，將授權名單送審至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。

(2)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於113年2月7日前，於「M102查調(授權)名單彙整」逐一或整批點選「授權管理」，完成授權名單遞送本署作業。已申請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管理帳號之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會，各地方政府主管政風機構應併同將該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會授權人員名單於「M102查調(授權)名單彙整」逐一或整批點選「授權管理」，完成授權名單遞送本署作業。

(3)已申請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管理帳號之立法院、各縣市議會，併請於113年2月7日前，於「M102查調（授權）名單彙整」逐一或整批點選「授權管理」，完成授權名單遞送本署作業，俾辦理後續事宜。

3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3月8日至113年5月1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3年2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(二)申報人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：

1、原則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，於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（後臺管理端）」，點選授權欄位，申報人尚無須再自行辦理紙本或線上授權作業。





2、惟申報人於本次授權期間如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（以申報基準日113年2月1日為斷），可視申報人意願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1)請申報人及其配偶確認基本資料內容及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內容，於授權同意書簽名（蓋章），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，於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（後臺管理端）」上傳該紙本授權書（以PDF檔上傳）後，以紙本授權方式辦理授權。

(2)請申報人於113年1月25日至113年2月2日間自行辦

理線上同意一次性授權。

- 3、申報人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授權服務，且已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者，因申報人該應申報職務，已於法定申報期間參加過授權服務，爰受理申報單位原則無須再於後臺管理端，點選授權欄位。
- 4、各級政風機構自申報人授權期間起，於「M101查調(授權)名單管理」，將授權名單送審至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。
- 5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於113年2月7日前，於「M102查調(授權)名單彙整」逐一或整批點選「授權管理」，完成授權名單遞送本署作業。已申請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管理帳號之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會，各地方政府主管政風機構應併同將該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會授權人員名單於「M102查調(授權)名單彙整」逐一或整批點選「授權管理」，完成授權名單遞送本署作業。
- 6、已申請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管理帳號之立法院、各縣市議會，併請於113年2月7日前，於「M102查調(授權)名單彙整」逐一或整批點選「授權管理」，完成授權名單遞送本署作業，俾辦理後續事宜。
- 7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3月8日至113年5月1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3年2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- 
- 
- 
- 
- 三、各級政風機構（後臺管理者）於「M101查調(授權)名單管理」辦理紙本授權者，受理申報單位均應檢視M101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與授權同意書之基本資料應相符，並應於送審前與以往年度申報表逐筆核對其身分證字號，避免查調錯誤而無法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。
- 四、為避免漏將授權名單送審至本署查調，影響申報人權益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協助確認所屬政風機構、各地方政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會已辦理送審作業，並確實將名單送審至本署（「M103查調(授權)名單匯入平臺」）。
- 五、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，若爾後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（「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」如附件4）。
- 六、本署為辦理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實質審查使用，及申報人申報財產等業務，設有委外駐點人員2員及客服專線，分別為李嘉華小姐（電話：02-23141000轉2190、電子郵件：aac2190@mail.moj.gov.tw）、洪菱小姐（電話：02-23141000轉2191、電子郵件：aac2191@mail.moj.gov.tw）及客服專線（電話：02-27845053、電子郵件：pdpsmoj@gmail.com），各級政風機構遇有上開業務各項問題時，可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洽詢。
- 七、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政風機構協助併同轉知已申請法務部公

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管理帳號之各該地方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會上開事項。

八、附件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：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>
防貪業務專區/財產申報/業務宣導下載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、立法院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資訊處、本署防貪組

